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士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邱翌女士在会议上作了2025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听取了工作报告，一致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夏宽云先生、董新龙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

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薪酬管理体系，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于全体专委会成员均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邱翌、陈小辉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保函、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的规定，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同意续聘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夏宽云、董新龙、高金波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

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4: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